

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60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5鄰金山路50號

承辦人：小綜專輔 劉秀琴

電話：03-4717009#350

電子信箱：gy204@gy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美小綜字第110000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國小領域召集人研習公文、桃園市110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研習列表、
領召研習計畫 (376439746Y_1100006870_ATTACH1.pdf、
376439746Y_1100006870_ATTACH2.pdf、376439746Y_110000687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
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各校領域召集人工作坊，請北
區各校派員參加，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桃教小字第
11000937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
域小組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北區學校(桃園、大溪、八德、龜山、蘆竹及大
園)各校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。(若召集人無法參加，請推
派一名教師代表參加)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


五、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(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ss-zsya-gmk>)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大溪區美華國小)報名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龍潭區高原國小劉秀琴老師(專任輔導員)
4717009轉350。

八、本次參與領召研習教師得以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及兼職人員 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教育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